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

白环会罚字〔2021〕05号

签发人: Yinle

甘肃达源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2MA73HQ9H2N

地址: 白银市会宁县柴家门镇鸡儿村唐川社

法人: 陆祖泉

2021年8月17日18时,我局执法人员对甘肃达源商砼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砂石料露天堆放,场地未及时洒水降尘,尘土飞扬,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半封闭堆料棚,导致出现粉尘排放,造成环境污染。

甘肃达源商砼有限公司未采取防尘降尘等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我局责令甘肃达源商砼有限公司立即改正砂石料露天堆放，建设半封闭堆料棚，落实防尘降尘措施，纠正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采用甘肃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计算金额的方法，（裁量认定：情节轻微，无后果。）经研究讨论，对甘肃达源商砼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

我局关于2021年9月3日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白环会罚（听）告字〔2021〕0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收到上述文书后，截至2021年9月10日，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为你和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力和听证要求。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缴款码，指定缴款码见《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或者会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行政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甘肃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甘执法证字第 D04040010 号

执法人员： 康建国 执法证号： 621288

执法人员： 王思文 执法证号： 621294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

2021 年 09 月 10 日



